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关联企业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等相关规定，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注销的承诺进行了修改，明确了承诺的履约时限，现对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尽快办理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二、修改完善后的承诺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收完所有客户货款，然后向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